**附件：廉洁承诺书**

【昆山鹏龙亿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经销店全称）：

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龙行”）以及鹏龙行下属企业（鹏龙行以及鹏龙行下属企业以下合称“鹏龙行方”）秉承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的理念，持续规范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与合作单位携手，共同营造健康诚信、廉洁合规的运营环境，实现公正公平、互利共赢。我方作为鹏龙行方的合作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鹏龙行方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鹏龙行方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承诺人或关联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对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行贿，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各种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邀请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免费或低价安排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向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5）项目合作过程中，违规为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6）以兼职等名义，违规向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7）对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具体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规定解释。

3、鹏龙行方一旦发现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则有权立即终止鹏龙行方与承诺人的任何谈判，鹏龙行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该等行为承诺人获得任何收益或给鹏龙行方造成损失，还应将该等收益退还鹏龙行方或赔偿相应损失。

同时，承诺人应承担违反本承诺书第2条所列行为的违约责任，向鹏龙行方支付违约金。对于承诺人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鹏龙行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一标准确定：（1）承诺人因该等行为给鹏龙行方造成损失金额的（3至5）倍；（2）承诺人因“行贿送礼”“招待宴请”“利益输送”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经查实确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的（5 至 10）倍；（3）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30%）；（4）合同有效期内结算金额的（30%）。

承诺人应当自鹏龙行方发现违反承诺行为之日或收到鹏龙行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收益、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同时，鹏龙行方有权将违反本承诺的承诺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承诺人今后参与北汽鹏龙系统内的任何项目。

4、对于承诺人涉嫌违反本承诺书，相关人员被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鹏龙行方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付款，暂停合同付款期间，承诺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得向鹏龙行方追究暂停付款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逾期利息等。

5、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接受鹏龙行方对相关涉嫌违反本承诺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核查调查工作，包括谈话核实、提供项目财务账簿记录以及相关书证材料等。

6、承诺人承诺为与鹏龙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提供给鹏龙行方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7、承诺人发现鹏龙行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鹏龙行方纪检监察机构及法律合规部门反映。鹏龙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予以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于包庇隐瞒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承诺人，鹏龙行方有权对合作单位进行负面考核评价、减少

合作机会等措施。

8、举报途径：

鹏龙行纪委举报邮箱：plhjw@rocar.net.cn

鹏龙行纪委举报电话：010-59159331

愿与鹏龙行方友好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实现互惠互利，携手推动合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承诺人确认，本《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诺人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廉洁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廉洁承诺书》在承诺人与鹏龙行方签订任何合作协议后，将自动成为相关协议的附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